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40621503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擬定臺南市南區喜樹灣裡住宅基金土地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自114年5月7日依法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4年5月8日零時起生效，公告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及新營辦公室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擬定臺南市南區喜樹灣裡住宅基金土地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